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史惠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朝合、王爱东、周灿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李恩泉先生所做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工作计划做了规划和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近期重大投资计划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报告》及《2025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2025 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

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董事，《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中的占比不低于 50%。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董事李恩泉、吕玲玲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67,62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提供反担保，但鉴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且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上述子公司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惠城转债”，债券代码：123118）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始进入转股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惠城转债”累计转股 892,785 股；2、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338,117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市。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00,115,228 股变更为 211,346,13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115,22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1,346,130.00 元，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从聚焦主营业务、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振市场信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报股东等几方面着手，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节省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于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8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和鉴证报告；
- 7、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